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選修跨系/校/學制課程申請表

學號：_____

系 級：_____

☐ 輔系/雙主修

(原科系：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規範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六條-抵免學分範圍如下：1.必修學分、2.選修學分、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4.雙主修學分。
 - 第七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1.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3.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4.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5.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五條：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依程序辦理，並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辦理校際選課登記手續，如未按規定完成選課者，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
- 三、依據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依以下規定辦理：
- 通則**
- 系必修課程僅能以必修課程抵免，系選修課程則可以必修或選修課程抵免。
 - 此申請表須於開學兩週內(如申請暑修科目者，須於教師致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後兩週內)完成簽核，並繳交至財金系系辦，逾期不予受理。
 - 該外修課程經申請通過且修習成績及格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周辦理抵免，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本系必修適用**
- 申請選修外系(校)課程須曾於本系修習該課程未通過，經最近一年該課程任課教師同意(最近一年未開課之課程由系主任認定)始得申請抵免。
 - 大一至大三及碩一同學之必修課程不得申請以外系(校)必修課程抵免。大四及碩二(含)以上同學除該必修科目與本系其他必修科目銜堂或該學期本系未開設該課程外，亦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 本系專業選修適用**
- 該學期末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依通則 1~3 點辦理。
- 四、學士班同學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排課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上修碩士班課程，欲申請抵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申請外修原因	☐ (1)必修重修⑥抵免④ ☐ (2)該學期末開專業選修 ☐ (3)其他_____	應檢附資料	☐ 擬修讀外系(校)之課程大綱乙份		
擬抵免/擬修讀課程		課程名稱/課號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可結果
1	擬抵免課程④： _____財金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 必修 ☐ 選修		☐ 同意外修⑥課程，若修習及格，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④(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 同意外修⑥課程，若修習及格，應補修科目_____,以補足所差學分，始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④(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不同意外修課程。 課程④任課教師簽名：_____
	擬修讀課程⑥： 外系(校)名稱： _____大學 _____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 必修 ☐ 選修		
擬抵免/擬修讀課程		課程名稱/課號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可結果
2	擬抵免課程④： _____財金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 必修 ☐ 選修		☐ 同意外修⑥課程，若修習及格，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④(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 同意外修⑥課程，若修習及格，應補修科目_____,以補足所差學分，始得以提出申請抵免本系課程④(修畢後需另提交選修外系(校)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不同意外修課程。 課程④任課教師簽名：_____
	擬修讀課程⑥： 外系(校)名稱： _____大學 _____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 必修 ☐ 選修		
導師		承辦人		系所主管	